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委員、王鴻博委員(請假)、艾群委員(請假)、吳煥烘委員(請假)、徐志平委員、劉玉雯委員、陳瑞祥委員、林翰謙委員、李瑜章委員、李安進委員、謝勝文委員、劉祥通委員、王源東委員、潘治民委員、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列席人員：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7-12）

決議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修正通過：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基本任務：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修正為「基本任務：瞭解學生，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函報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2728 號函同意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二：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 104 年 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三：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後公告實施。

決議四：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第3點第2款條文修正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104年2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中，預計於104年3月份結案。

決議五：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3年12月11日經網路公告後實施。

決議六：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第七宿舍新建工程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財務規劃分析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再提104年3月3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103年度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一、各項收支餘絀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2-附表一，頁1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收支餘絀簡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053,723	2,044,907	-8,816	-0.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7,581	2,128,589	-78,992	-3.58%
業務賸餘(短絀)	-153,858	-83,682	70,176	-45.61%

科目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外收入	119,968	134,988	15,020	12.52%
業務外費用	103,823	109,471	5,648	5.44%
業務外賸餘(短絀)	<b>16,145</b>	<b>25,517</b>	<b>9,372</b>	<b>58.05%</b>
本期賸餘(短絀)	<b>-137,713</b>	<b>-58,165</b>	<b>79,548</b>	<b>-57.76%</b>

## 二、賸餘分配：

本年度短絀 5,817 萬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16 萬元，累計短絀 6,433 萬元。經折減基金 6,433 萬元填補短絀，累積餘絀為 0 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二，頁 14)

##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523 萬元，預算編列 1 億 4,010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0 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1 億 4,53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3,658 萬元，執行率約為 93.98%，保留 363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三，頁 15-18)

## 四、現金流量：

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 億 5,621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5,275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2 億 0,346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四，頁 19-21)

## 五、平衡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五，頁 22-2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8,053,760	100.00%	負債	3,253,821	40.40%
流動資產	1,328,047	16.49%	流動負債	178,255	2.21%
現金	1,156,217	14.36%	其他負債	3,075,566	38.19%
其他流動資產	171,830	2.13%	淨值	4,799,939	59.60%
準備金	38,544	0.48%			
固定資產	3,589,554	44.57%			
遞耗資產	73	0.00%			
無形資產	29,342	0.36%			
遞延借項	28,113	0.35%			
其他資產	3,040,087	37.75%			
合計	8,053,760	100.00%	合計	8,053,760	100.00%

六、有關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如下：

(一)收入面：以 103 年度最高，103 年收入 21 億 7,990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00 萬元，增加 0.18%，較 101 年度增加 528 萬元，增加 0.24%。(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六，頁 24)

1.收入逐年遞增項目：推廣教育收入、門診醫療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

2.收入逐年遞減項目：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二)支出面：以 102 年度最高，103 年支出 22 億 3,806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6,215 萬元，減少 2.70%，較 101 年度減少 9,198 萬元，減少 3.95%。(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七，頁 25-26)

1.支出逐年遞增項目：推廣教育成本、門診醫療成本、研究發展費用、雜項費用。

2.支出逐年遞減項目：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

(三)有關收支決算增減情形，謹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及「5項自籌收支(B版)」分別說明如次：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八，頁 27-28)

1.教學相關收支，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短絀減少 6,246 萬元，減少 46.21%，較 101 年度短絀減少 8,733 萬元，減少 54.57%，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1)學雜費淨收入：以 102 年度最高，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471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32 萬元。

(2)教學相關成本：以 103 年度最低，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6,459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7,496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a. 用人費用：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79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194 萬元，主要係 102 年度起配合政府政策調整，刪減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致。

b. 水電費：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503 萬元，較 101 年度減

少 488 萬元，主要係電費調漲所致。

- c.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301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85 萬元。
- d. 用品消耗：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509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37 萬元。
- e.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51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719 萬元。

※5 項自籌收支 (B 版) 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九，頁 29-30)

- 1. 建教合作收支情形，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賸餘減少 283 萬元，減少 91.94%，主要係農委會等建教合作委辦計畫結餘款依據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轉入下年度辦理所致。
- 2. 推廣教育收支情形，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賸餘增加 121 萬元，增加 63.97%，主要係辦理推廣教育班收入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支情形，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賸餘增加 277 萬元，增加 64.46%，主要係定存利息及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七、另依本校 103 年度收支短絀 5,817 萬元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部分(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基金 152 號通報及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基金 140 號通報辦理)，計算本校 103 年度餘絀衡量結果為賸餘 8,545 萬元，本校 104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計算方式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十，頁 31)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179,895,247	2,238,060,543	-58,165,296	143,615,064	85,449,768

八、本校 103 年度決算結果 C 版短絀 5,817 萬元(其中 A 版短絀 6,857 萬元，B 版賸餘 1,040 萬元)，較 102 年度短絀 1 億 2,432 萬元，短絀減少 6,615 萬元(主要係 A 版短絀減少 6,501 萬元及 B 版賸餘增加 114 萬元)，短絀減少約 53.21%，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擲節支用所致。惟人事費與水電費囿於人員晉級及費率調整等因素，自然呈增加之趨勢，故 104 年度仍建請賡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研擬妥適配置、合理有效之因應策略，以嚴謹管控人力成本及水電費之成長，以免排擠其他教學營運費用；折舊費用屬沉沒成本，既已發生，無法縮減，如何積極有效運用現有設備，以增加學校財源收入，為當務之急，並避免未來短絀擴大。

決定：感謝李前副市長對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3% 的肯定與電費節流措施的建議，另陳嘉文委員對於校務基金定存應積極開源的建議，請總務處出納組研議如何透過選擇最優惠的利率，增加利息收入，使校務基金更能有效運用。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增列「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以上」之審查標準並條列之，以利審查更為嚴謹，配合教務處組織整併，將原「教學發展中心」用語修正為「教務處」。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獎勵辦法修正前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32-41），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以上。」，修正為「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次以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對實習指導之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有卓越者。」，修正為「對實習指導之理念、規劃、執行過程、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邱義源委員	邱義源
2	李錫津委員	李錫津
3	王鴻博委員	(請假)
4	艾群委員	(請假)
5	吳煥烘委員	(請假)
6	徐志平委員	徐志平
7	劉玉雯委員	劉玉雯
8	陳瑞祥委員	陳瑞祥
9	林翰謙委員	林翰謙
10	李瑜章委員	李瑜章
11	李安進委員	李安進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2	謝勝文委員	謝勝文
13	劉祥通委員	劉祥通
14	王源東委員	王源東
15	潘治民委員	潘治民
16	劉景平委員	劉景平
17	陳嘉文委員	陳嘉文
18	吳淑美委員	吳淑美
序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2		
3		